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录

|   |     |
|---|-----|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5   |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8  |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0  |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2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00 |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意见 .....                         | 101 |

##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随锐科技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会计师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随锐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海河建茂             | 指 |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央企扶贫基金           | 指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金玖茂通             | 指 |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玖十三期            | 指 |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峰策             | 指 | 上海峰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金大道             | 指 |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 盛世聚兴             | 指 |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世聚鑫             | 指 |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瑞海             | 指 |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立富天达             | 指 |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淄博天汇             | 指 |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申万亚洲             | 指 |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解答四》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   |   |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020年1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8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以下发行对象不分先后，为便于阅读，正文使用释义中简称列示）：

（1）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07-0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2UGT5M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亿元人民币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21号楼308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企业成立于2020年7月3日，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L669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00731，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                                |

海河建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海河建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10-2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092LM5C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汝革   |
| 注册资本        | 3095593.0854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企业成立于2016年10月24日，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44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登记编号为P1008661，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   |

央企扶贫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央企扶贫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央企扶贫基金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具有全国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账户号：080034\*\*\*\*。

(3)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02-2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12MA20X9XX5E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500万元人民币             |

|             |  |
|-------------|--|
| 住所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企业成立于2020年2月28日，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H149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02844，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                                |

金玖茂通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金玖茂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金玖茂通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户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号：080044\*\*\*\*。

(4)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11-2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4QG4Q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2楼-1213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已于2021年1月25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EC896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3日，登记编号为P1001145，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

金玖十三期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中汇金玖十三期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C896。

金玖十三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1-1-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HH6KJ6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峰桀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海峰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海峰桀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户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号：080045\*\*\*\*。

(6)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07-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3EUN54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宋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层04B单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华金大道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华金大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华金大道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号：080041\*\*\*\*。

(7)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09-2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UBF03T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尚未完成备案，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备案，登记编号 P1000498。

盛世聚兴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盛世聚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盛世聚兴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预计能够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前完成备案。盛世聚兴为实缴出资超过 150 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8)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8-1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91MAB02PX49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孙立锐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br>708-008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保健品、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西藏瑞海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西藏瑞海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西藏瑞海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户权限为一类合格

投资者，账户号：080045\*\*\*\*。

(9)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8-2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X3B0H49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万人民币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88号                                    |
| 经营范围     | 智能机器人研发；创业投资；机器人制造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立富天达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立富天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立富天达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户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号：080045\*\*\*\*。

(10)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11-1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3UCHHD6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5号新世纪广场1号楼13层A区第111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   |
|-------------|---|
|             | 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淄博天汇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U104。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0日，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2141。  |

淄博天汇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淄博天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淄博天汇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U104。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淄博天汇已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号：080045\*\*\*\*。

#### (11)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09-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UDJ12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于2020年4月9日备案完成，基金编号SJW845；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0498。 |
|-------------|---|

盛世聚鑫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盛世聚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SHENWAN HONG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br>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r>(即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6年11月19日   |

申万亚洲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前身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该专户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境外投资人所投入的资金，该投资不得进行杠杆投资且不能配资。该专户资金拟投资于大陆境内上市公司 A 股主板、中小板、新三板及科创板板块的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申万亚洲与随锐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1.1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7 元，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7,000,682.00 元，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 1,592,600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3,648,6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203,823,600 股，按照申万亚洲认购上限计算，申万亚洲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 0.78%，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

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此次认购申万亚洲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以上发行对象中：

随锐科技现有股东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海河建茂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

随锐科技现有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央企扶贫基金 5.0712%的股份（该持股比例数据来源央企扶贫基金提供的 2020 年 6 月 28 日股东名册）；

盛世聚兴与盛世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河建茂的出资人金茂智城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茂创隆（天津）咨询有限公司同时也是随锐科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

资人。

除上述相关关系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进度说明，盛世聚兴预计可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

央企扶贫基金、海河建茂、金玖茂通、金玖十三期、盛世聚鑫、盛世聚兴、淄博天汇为私募基金。其中，央企扶贫基金、海河建茂、金玖茂通、盛世聚鑫、金玖十三期、淄博天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盛世聚兴及其管理人均出具了限期备案承诺；上述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上海峰桀、西藏瑞海、立富天达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上海峰桀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查询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经营流水，上海峰桀存在认购随锐科技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西藏瑞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保健品、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及企业提供的说明，西藏瑞海于2018年8月投资了北京伯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使轮），于2020年12月投资了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A轮）。西藏瑞海存在认购随锐科技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

立富天达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研发；创业投资；机器人制造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发行对象提供的其他投资脱敏协议，立富天达存在认购随锐科技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

华金大道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金大道是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申万亚洲为QFII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前身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905,153     | 38,079,786.71  | 现金   |
| 2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385,432   | 184,495,124.24 | 现金   |
| 3  |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  | 私募基金管理       | 724,982     | 30,499,992.74  | 现金   |

|    |                             |       |         |              |           |               |    |
|----|-----------------------------|-------|---------|--------------|-----------|---------------|----|
|    | 限合伙)                        |       | 者       | 人或私募基金       |           |               |    |
| 4  |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17,165   | 9,136,131.55  | 现金 |
| 5  | 上海峰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1,188,372 | 49,994,810.04 | 现金 |
| 6  |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1,188,400 | 49,995,988.00 | 现金 |
| 7  |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188,496 | 50,000,026.72 | 现金 |
| 8  |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832,000   | 35,002,240.00 | 现金 |
| 9  |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475,000   | 19,983,250.00 | 现金 |
| 10 |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76,000   | 20,025,320.00 | 现金 |
| 11 |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75,000   | 19,983,250.00 | 现金 |
| 12 | 申万宏源投资                      | 新增    | 非自      | QFII         | 1,592,600 | 67,000,682.00 | 现金 |

|    |            |     |        |            |                |   |
|----|------------|-----|--------|------------|----------------|---|
|    | 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                |   |
| 合计 | -          |     | -      | 13,648,600 | 574,196,602.00 | - |

通过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银行存款余额等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峰策、华金大道、西藏瑞海、立富天达这四家其他企业或机构的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满足本次发行所需资金要求。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

随锐科技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更新稿）》、《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审议《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更新稿）》，董事舒骋因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回避、董事李巍屹作为中移资本派驻董事因央企扶贫基金相关关系进行回避表决、董事向绪宏自愿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向绪宏、李巍屹进行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实际控制人舒骋、董事向绪宏、李巍屹进行回避表决。对于其他议案公司12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更新稿）》、《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不涉及回避表决，对于审议议案5名监事均表决同

意。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更新稿）》、《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舒骋、李思佳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随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驰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签署补充协议、中移资本、嘉兴嘉启因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相关关系而回避表决，佰昌科技自愿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均表决同意。

本次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与12名发行对象分别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现将上述《补充协议》特殊条款进行分别披露，以下12位认购对象排名不分先后：

（一）认购对象一：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第1~4款：

###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通过参与定增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

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 IPO 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

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① 反稀释性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 IPO 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格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 ② 随售权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随售权”第1~3款：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 $\text{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 = \text{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 \times \text{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 / (\text{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 。否则，实际

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③ 交割后事项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

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④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认购对象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合同主体：

甲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骋、李思佳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附则”：

“9.4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及《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获得随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第三条先决条件及交割

#### 3.1 先决条件

除《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促使发行人履行该等先决条件）之外，甲方向随锐科技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的先决条件还包括：

- (1) 《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均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除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附件一)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应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甲方缴付出资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3) 发行人已经与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形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 (4) 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出具形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确认《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

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3.2 先决条件完成时限

各方承诺在甲方实缴出资前实现本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如果届时本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投资方豁免，投资方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投资方未同意延期或延期期限届满时本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投资方豁免，则投资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此情形下，投资方无义务向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任何因《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被解除前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并不因此获得免除。

### 3.3 交割

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乙方就本次发行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后，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股东名册。

##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4.2 实际控制人承诺，过渡期内，其应促使发行人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合规地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并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各项过渡期安排。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招揽、发起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i) 与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发行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发行人的资产有关的，(ii) 与任何集团成员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iii) 进行涉及任何发行人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

4.4 过渡期内，实际控制人应就获知下述情况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1）在交割日前发生了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述声明、保证或承诺的事件；（2）出现了据实际控制人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载明的付款先决条件、交割事项无法满足或完成的任何情况；以及（3）对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4.5 投资方有权就违反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作出评估。若集团成员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实施可能导致上述情形的任何行为，则无论在过渡期期间或者交割后的任何时间，投资方皆有权选择在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的前提下，要求实际控制人支付投资方因集团成员实施该类行为而产生的企业价值减损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等额的资金。

##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就《认购协议》中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交割后义务，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5.1 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集团成员：

(1)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发生转移。

(2) 就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第三方企业（原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名称中存在的“随锐”字号，实际控制人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或合格上市前（以较早的日期确定）确保第三方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和商号，关联方仍使用“随锐”字号的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要求该等企业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在向舒骋及董事冯文澜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舒骋和冯文澜就各自股权转让款项范围内对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规范处理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事宜。

(4) 集团成员合法合规地开展军工类业务并取得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以向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商供应视频通信产品的方式间接参与相关项目等其他不合法合规的参与军工类项目导致集团成员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本次发行交割日后，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实际控制

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发行人在增加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再次换届改选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考虑甲方提名一

(1) 名董事候选人。

实际控制人应于上述每一项交割后义务完成后及时向投资方交付书面通知，告知该等交割后义务已履行完成并提供投资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5.2 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应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得从该公司离职或者在其他实体兼职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5.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且不在公司持有任何股权后两

(2) 年内，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1) 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成员主营业务或者任何集团成员从事的其他主要业务相同、类似、相竞争或者处于上下游关系的业务、或与集团成员处于相同、类似或者上下游关系的经营领域、或者与集团成员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以下简称“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集团成员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等；

(2) 向集团成员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集团成员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

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集团成员竞争者；

(3)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成员竞争者或其他人从集团成员招募员工或唆使该等员工离职；

(4) 与集团成员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集团成员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 为集团成员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成员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集团成员届时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成员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成员的合作；或

(7) 签署与上述第（1）至（6）项有关的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

(8) 以其他任何方式与集团成员发生竞争。

## 第七条投资方特殊权利

### 7.1 股份转让限制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舒骋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激励员工或者向战略资源方转让除外，但舒骋应就该等转让事宜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作价出资、资产置换、委托他人代持、设定信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但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李思佳累计对外

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3%（对应本次发行前股数 5,705,250 股）的，甲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 7.2 反稀释性条款

（1）如果发行人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合格上市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甲方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份的综合成本，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方转让发行人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投资方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份的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方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当补偿投资方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2）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在收到投资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通知中列明的反稀释调整。

（3）为本第 7.2 条之目的，投资方可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就发行人的下列后续股票发行豁免实际控制人在本第 7.2 条项下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义务：a) 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类证券；b) 发行人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或 c) 发行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4）为免疑问，为本条之目的，本条约定的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份的综合成本应根据发行人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7.3 随售权条款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舒骋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激励员工或者向战略资源方转让除外，但舒骋应就该等转让事宜及时通知投资方），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甲方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甲方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发行人股份（“随售权”）： $\text{随售股份数额} = \text{出售股份的数额} * (\text{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数} / \text{随售权人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之和})$ 。不过，甲方完成投资后，针对在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李思佳累计对外转让不超过随锐科技总股本 3%（对应本轮发行前股数 5,705,250 股）的，甲方不享有上述随售权。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甲方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随售权人股权比例购买随售权人/甲方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

股份。

如果随售权人/甲方行使随售权，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随售权人之随售权的充分实现。如果随售权人/甲方已行使随售权而拟议受让人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随售权人/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拟议转让，除非实际控制人按照不劣于拟议受让人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购买随售股份数额。进一步地，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如其行使随售权）届时需向拟议受让人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其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

#### 7.4 优先清算权

（1）如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或发生其他引发公司进行清算的事件，在发行人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发行人的债务后，甲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金额。

甲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为以下述两者中的孰高者（“清算优先额”）：a)甲方届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票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上述投资金额按照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投资方的相应投资金额实际支付至发行人或股份转让方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全部清算优先额之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从发行人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再减去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期间累计取得的业绩补偿款（如有）；或 b) 按照投资方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为明确起见，若存在各股东持股比例需要进行调整但尚未完成调整，则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应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2)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单独或合称为“视同清算事件”，与导致发行人进行清算的事件统称“清算事件”）： a) 发行人进行合并、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发行人股东在该等交易后于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股份或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50%）； b) 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c) 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发行人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转移；或 d) 其他针对发行人的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或任何能够达到使得集团成员全部或重大资产被出售的交易，发行人所获收益（或投资方及实际控制人所获收益）应按照本 7.4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3) 清算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应首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所获分配的金额未能达到清算优先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支付清算优先额： a) 应将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各自收益分配所得汇总后按本第 7.4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在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清算优先额，但应以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

获得的全部收益分配所得为限；或者 b) 实际控制人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保投资方获得清算优先额。为免疑问，实际控制人应当补偿投资方就前述再分配或补偿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 7.5 股份回购权

(1) 触发下列事项，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股份：

a) 发行人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b)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受让人/继受人、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任一股东（或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受让人/继受人）、或者未来通过一个或多个关联实体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任一股东（或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受让人/继受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不劣于上述回购要求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为免疑义，如本补充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价格高于签署回购要求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执行）购买甲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c)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或交割日满 4 年（以二者较早时点到来为准）之前，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

d) 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并保证以下重要事项，如违反，导致投资方遭受不可预期的重大损失，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行使回购权：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遗漏的情形；

e) 发行人经营资质、资产情况、业务发展、日常运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f) 发行人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等情况。

(2) 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

(3) 回购价格为：

回购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股票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1+10%×N/365) -D-C（如有）

其中：N为自本次甲方全额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数；D为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从公司所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C为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累计取得的业绩补偿款（如有）。

为免疑问，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投资方需就出售拟回购股份事宜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备案/核准等流程、和/或需在依法设立的国有产权交易所进行出售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投资方的挂牌交易（如适用）。

如有第三方摘牌价格高于回购价格的，投资方有权将拟回购股份出售予该第三方。

(4) 回购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标的股份时，投资方有权于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且投资方知悉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180日内以本补充协议约定所计算的回购价格回购标的股份。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某一次回购事件放弃行使回购权的，不视为投资方对其他回购事件项下回购权的放弃。

(5) 如实际控制人逾期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义务超过15日（不含本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置标的股份，包括选择第三方主体协议转让标的股份（适用于协议转让）或通过降低标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以促成股份转让（适用于公开挂牌转让）；如果乙方自行处置标的股份所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前述差额部分。此外，甲方选择自行处置标的股份的，不得视为甲方对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豁免。

## 7.6 知情与检查权

(1) 如果甲方向发行人提名的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提名的监事有权获得发行人向董事会成员提供的全部财务或其他信息和材料以及发行人依法应当提交给其股东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的复印件，并有权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

讨。在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经合理事先通知发行人，甲方有权在发行人正常业务时间检查发行人的财产、设施、账簿和记录等，并就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情况等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独立会计师及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士，发行人应就此向投资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为保证投资方享有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权利，发行人应履行下述义务（特别地，如下列时间早于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时间，则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可延迟至该等披露时间向投资方披露相关信息和材料）：a) 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将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提交给投资方；b)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提交给投资方审阅；c)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下一年度的合并年度预算提交给投资方审阅；以及d)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向投资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以便投资方准备相关的财务材料）。

#### 7.7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特殊权利条款于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起自动终止，未能合格上市则自动恢复。

#### 7.8 其它权利

(1) 关于扶贫信息采集。作为甲方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需对所投项目进行社会效益评估，因此，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国投创益需要定期提供发行人扶贫相关信息资料，配合完成社会效益评估、现场采访调研、照片视频采集、案例整理等工作。

(2) 关于产业扶贫宣传为扩大扶贫效果，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适时宣传投资项目，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提炼发行人自身在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就业、投资、公益、环保等方面），形成文字、案例、图片或视频材料向国投创益提供，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部门和媒体推荐。

(3) 乙方认可并同意，投资方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行使交易文件项下权利及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与投资方共同遵守适用的国产监管方面的规定，并且在符合该等规定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善意、诚信地配合、保障投资方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a) 配合投资方为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不时提出的资产评估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 b) 如投资方根据届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规定，需依法在相关产权交易所进场挂牌交易，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及摘牌，保障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

(4)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其应确保发行人履行《认购

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等。特别地，如发行人对《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违约，就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9 其他

上述反稀释性条款、股份回购权等条款在履约时，因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在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实现的，在保障投资方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各方在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5日内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确定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 8.1 违约情形

如任何一方涉及下列情形即视为该方违约：

(1) 该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该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会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该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实质上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 8.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如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及其他义务，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公司违规运营或因曾违规运营，而导致交割日后集团成员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该等损失，如果集团成员承担了上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集团成员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需支出的行政罚款、补缴款项、罚没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和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在实际控制人收到投资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在此同意，为向投资方支付补偿之目的，发行人将有权以实际控制人未来依法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利润分配或任何其他付款抵扣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将该等款项付至投资方。

#### 附件一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

实际控制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就发行人及其集团成员情况作出补充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 1. 设立

集团成员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而且资信良好的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a) 集团成员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权力，并已为以下事项合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授权、资质、批准、登记和备案（以下简称“政府授权”）：(i) 拥有、使用、经营、出租、

许可、处置其财产和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ii)依法经营正在进行的业务；(iii)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并且这些政府授权目前继续有效。集团成员没有违反其政府授权的行为。集团成员均未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结束或者改变其正在经营的业务的申请。

- b)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发行，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c)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在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后将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集团成员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 4. 集团架构

- a) 集团成员在签署日后至交割日前的股权架构与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一致。
- b) 集团成员未在除集团成员以外的与集团成员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股权或实际拥有的权益。集团成员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亦未通过任何合伙

企业从事业务的任何部分），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 5. 注册资本

- a) 现有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且不存在任何负担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或使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出售发行人的股权或在发行人中任何其他权益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发行人没有回购、回赎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的义务。除交易文件约定之外，发行人并无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融资、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以其他方式）的合同义务，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向任何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作出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处置发行人任何股权的承诺。
- b)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投资方将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 6. 公司记录

集团成员档案中所保存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和审议的事项。

## 7.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 a)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交付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师出具的集团成员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 截止于投资基准日前最后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的经审计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i) 截止于投资基准日前最后一个季度（如有）的最后一日的未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上述 (i) (ii) 和 (iii) 合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i) 是根据集团成员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 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 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该集团成员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 (iv) 纳入了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成员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 b) 集团成员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i) 按照与集团成员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适用的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ii) 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正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不一致之处；并且 (iii) 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 8. 不存在未披露负债

除 (i) 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ii) 发行人已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外，集团成员不存在其他的负债。

如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债务，实际控制人应自行承担该债务。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发行人承担该等债务，实际控制人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发行人承担了债务，实际控制人应在发行人承担债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和赔偿发行人已支付的上述款项。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 9. 政府授权

集团成员已获得了经营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以及全部政府授权，且该等批准、许可、执照以及全部政府授权在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每一日（包括当日）均实际有效。集团成员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政府授权的规定。所有该等政府授权仍然有效、尚未期满，而且未被撤销、终止或被附加条件。该等政府授权均不会因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而撤销、终止或失效。

#### 10. 无担保

集团成员未向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或在其任何资产上为任何其他主体的利益设定任何负担或作出该等承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担保除外。

#### 11. 诉求

- a) 在任何政府部门不存在任何由集团成员提起、或对集团成员提

起的、或影响集团成员任何资产或财产或业务、或者影响交易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求。集团成员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均不受将会产生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也不受可能影响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影响本次发行的完成的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

- b)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有威胁将要发生的，以集团成员或控股股东为一方的，或者针对集团成员资产或本次发行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质询、政府调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也不存在针对集团成员或控股股东的任何索赔或索偿。

## 12. 守法

- a) 集团成员根据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或业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府指令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并且集团成员未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
- b) 现有股东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以及证监会关于合格上市的审核要求的行为而有可能对集团成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给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任何其他行为。

## 13. 重大合同

- a) 集团成员签署的、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仍然生效的所有重大合同已向投资方披露且所有该等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的复印件已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投资方。
- b) 各项重大合同均：(i) 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而且 (ii)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集团成员不存在违反任何重大合同的违约行为；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其他方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违约行为，并且集团成员未收到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通知。
- c) 不存在向任何主体授予购买集团成员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的任何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 d)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及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外，集团成员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任何涉及针对于集团成员股权、表决权、

控制权、收益权的处置或限制的特殊承诺、协议或约定条款，如业绩承诺、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条款、出售选择权、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或类似安排。如集团成员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退出发行人，并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赔偿损失。

#### **14. 知识产权**

- a) 集团成员对经营业务所使用的或必须的所有知识产权拥有完整和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b) 集团成员所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已向投资方披露。
- c) 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集团成员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且集团成员未收到任何声称存在前述任何一项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待决诉求或请求。
- d) 集团成员未授予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集团成员已按照行业惯例对与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任何主体侵犯集团成员的任何重要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知识产权的情况。
- e) 集团成员在云视频通信方面拥有自有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在云视频通信技术体系下，集团成员目前已具备全部技术能力。

#### **15. 不动产**

- a) 除向投资方披露的不动产之外，集团成员未拥有或有确定意向购买任何不动产。
- b) 集团成员使用的所有不动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且对于该租赁合同下的出租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6. 资产**

- a) 集团成员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其经营业务中所使用的或拟使用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被其占有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集团成员拥有所有该资产的合法、有效、且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租赁、延期付款、保

留所有权、赊销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完整所有权的安排或负担。

- b) 集团成员始终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对资产进行维护，除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磨损外，所有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保养状态，并均适用于其目前使用和计划使用的用途，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减值因素或其可回收性存在任何风险。
- c) 集团成员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租用资产的使用和承租的权利，不会因本次发行的完成而招致任何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完成所导致或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 **17. 劳动和社会保险**

- a) 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的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解聘补偿等事项的法律和法规。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集体性的劳动争议、怠工或停工，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劳动投诉事件。
- b) 没有任何员工违反其与集团成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提出任何离职或停职要求，集团成员亦未与任何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提出与任何实际控制人或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书面或口头要求。

#### **18. 无关联交易**

- a) 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未在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股权或实际拥有的权益，或者担任任何职务。实际控制人及集团成员的股东、员工或董事以及该股东、员工或董事的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任何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合伙、信托、合资公司、团体或实体的任何权益（包括中国境内外）、或参与其所有权、管理、或运营，或者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贷款人、投资方或代表；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全部或部分已经用于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在其中拥有

任何其他权益；也未欠发行人任何债务。

- b) 不存在集团成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实体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经营混同或影响集团成员运营独立性的情形。
- c) 集团成员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已经充分、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发行人负担的情形。

## 19. 税项

- a) 集团成员已经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按时并足额地申报和缴纳各项税费。所有依法应提交的有关集团成员税费的纳税申报表和报告均已按时提交。所有要求在该等纳税申报表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费均已按时支付。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和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记载的应纳税额、适用税率及允许税前扣除项目均不存在虚假和错误。
- b) 任何税务部门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地提议就该等纳税证明作出调整，且不存在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依据。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且据发行人所知，不存在潜在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有关评定、处罚或收取税费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 c) 集团成员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避税的交易或为非法避税目的订立任何合同。
- d) 集团成员向投资方披露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20. 员工

已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发行人于 2015 年对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设定任何股权奖励计划或类似计划。

## 21. 投资基准日后事项

除已披露的例外情形（如有）及为发行人日常运营所进行的活动外，投资基准日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 a) 发行人正常经营所涉及的任何重要合同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 b) 发行人未能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
- c) 发行人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 d) 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利润，宣布或派发任何股息、红利，或者对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内部制度；
- e) 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其股东就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与第三方签署协议或单方作出承诺；
- f) 发行人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 g) 发行人任何股东之股权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 h) 发行人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或有负债（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外）；
- i) 发行人举借债务；
- j)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债务；
- k) 发行人实施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除外）；
- l) 发行人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且足以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 m) 发行人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者以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n) 发行人签署纯义务性或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的合同；

- o) 发行人经营活动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 p) 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因任何事由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 q) 投资方认为构成重大不利事件的其他情形。

## 22. 全部披露

与集团成员或业务或集团成员的关联方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已经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没有遗漏避免使该等陈述造成误导所需陈述的重大事实。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连带赔偿其全部损失（不影响投资方依据适用法律或合同同时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三）认购对象三：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第1~4款：

####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通过参与定增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 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

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3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IPO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① 反稀释性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

（“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 IPO 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格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 ② 随售权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随售权”第1~3款：

“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

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
$$\text{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 = \text{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 \times \frac{\text{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text{（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
。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③ 交割后事项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④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

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四）认购对象四：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第1~4款：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

甲方提出回购其通过参与定增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 (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

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 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T: 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

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 IPO 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① 反稀释性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 IPO 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

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 ② 随售权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随售权”第1~3款：

“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

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 $\text{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 = \text{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 \times \text{于转让通知日, 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 / (\text{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 。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③ 交割后事项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

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④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五) 认购对象五：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1年1月5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49,994,810.04】元+投资金额【49,994,810.04】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

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六）认购对象六：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

乙方：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

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如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49,995,988】元+投资金额【49,995,988】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对于乙方的回购要求，甲方放弃一切抗辩权。

回购条件触发后，甲方应于2025年1月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回购条件触发事宜，甲方的书面通知不是乙方行使回购权的前置条件。

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或失效等）。

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 认购对象七：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50,000,026.72 】元+投资金额

【50,000,026.72】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 认购对象八：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

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35,002,240.00 】元+投资金额【 35,002,240.00 】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1、《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其他约定

### 一、补充约定

1. “补充协议”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项下共2点。现在第2点结尾处增加一句：并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股份要求后的6个月，完成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回购。

2. “补充协议”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项下共五款。现在第五款后补充一款作为第六款：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若目标公司任一次提交的上市材料未获相关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或者有关申报材料被撤回的，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终止（或中止）上市申请程序的，则本第四条所涉及的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的条款予以自动恢复、重新生效。

（九）认购对象九：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

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9,983,250.00】元+投资金额【19,983,250.00】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认购对象十：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 (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
- (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

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20,025,320.00】元+投资金额【20,025,320.00】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

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9,983,250.00 】元+投资金额【 19,983,250.00 】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②签订时间：2021年1月8日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参与定增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佰昌科技”）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

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

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佰昌科技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佰昌科技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的3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如触发了回购条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抄送电子邮件至 [olivia.yt.chen@foxconn.com](mailto:olivia.yt.chen@foxconn.com) / [huhmaw205@yahoo.com.tw](mailto:huhmaw205@yahoo.com.tw) / [ping.py.shih@foxconn.com](mailto:ping.py.shih@foxconn.com); 及②邮寄纸质通知文件至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北新路三段207号15楼，收件人：陳昱婷，黃凱麟，施秉毅。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IPO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

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第二条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 IPO 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格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特别的，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性条款在履约时，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保障投资人权利的前提下，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第三条 随售权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

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锐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第四条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 ZOOM 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聘

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以及股东、董事、监事权利的行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任免监事的程序，当选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将充分、平等保障各位监事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查阅公司文件、履行监督职能的工作，不会存在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只向特定股东及其提名的监事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等情况；同时，各位监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条件下，行使查阅发行人的账簿、记录及其他相关职权。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违反《问答（四）》中对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在 2019 年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向金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易红成、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认为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有义务确保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该项约定是公司在 2019 年已经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事项，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收购北京同联，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实控人在不具备收购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条件或该收购会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时，推动挂牌公司完成收购，不会违反《问答（四）》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特殊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该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示情形，挂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除了聘请会计师、律师外，还聘请了深圳市旭隆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骏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利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凯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博越海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弋一财务咨询事务所、天津斯特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确定投资者人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公司和认购人提供信息沟通服务，撮合认购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聘请上述单位主要是由于本次发行时间紧，公司股票发行金额较大，为了尽快确定投资人，需要上述单位提供相应的信息沟通及撮合交易的服务，而且也在上述单位的配合下，公司才能够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接触沟通，本次股票发行才能够顺利进行。根据上述7家单位及公司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服务内容的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

上述单位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真实，公司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3、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且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对本次权益分派进行实施。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长立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